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建工党委【2013】3号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本科生党总支：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13年12月21日在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回顾总结本届学院党委近3年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团结、动员、带领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为贯彻落实“六高强校”战略，实现学院内涵发展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代表名额根据各选举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师代表占 60%左右，干部和管理人员代表占 15%左右，学生代表占 20%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5%左右。代表总数中女同志所占比例不低于 10%；35 岁以下的代表占 25%以上。

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11 月 25 日前结束。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人额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额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

学院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陈雪芳

成 员： 全体党委委员

工作小组组长：黄任群

成员：金卫勇 丁元新 陈哲 缪海锋

六、代表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院级党代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代会是我院当前的一件大事，希望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附件 4.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日程安排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3年11月13日



主题词：党员代表大会 通知

抄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名称	教职工 党员代 表名额	学生党 员代表 名额	离退休 党员代 表名额	本单位 代表名 额小计	合 计	
						代表名额 小计	代表候选 人名额
1	机关教工支部	11				11	13
2	结构工程学科教工支部	11				11	13
3	岩土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	9				9	11
4	市政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	5				5	6
5	防灾建材高性能联合教工支部	8				8	9
6	交通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	8				8	9
7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研究所教工支部	5				5	6
8	建筑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	3				3	4
9	水利系教工支部	5				5	6
10	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所教工支部	4				4	5
11	城规工程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	2				2	3
12	实验中心教工支部	4				4	5
13	退休各党支部			5		5	6
14	研究生各党支部		12			12	14
15	本科生党总支		8			8	10
16	总计	75	20	5		100	120

注：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各单位上报的教职工、学生和离退休正式党员人数，按照学院党代会代表结构的要求，以一定的比例换算得出的。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

1. 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确定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

2. 学院共组织 4 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一名、副团长 1 名。

第一代表团：结构工程学科教工支部、岩土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市政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25 人）

第二代表团：防灾建材高性能联合教工支部、交通工程研究所教工支部、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研究所教工支部、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所教工支部（25 人）

第三代表团：机关教工支部、建筑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城规工程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水利系教工支部、实验中心教工支部（25 人）

第四代表团：退休各党支部、本科生党总支、研究生各党支部（25 人）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工作积极，表率作用突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思想作风好，受到群众拥护；党性原则强，对党的事业

高度负责，能如实反映所在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

三、代表的产生

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

1. 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协商。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将《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于 11 月 15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稿。联系人：缪海锋，电话：88208677，Email: mhf@zju.edu.cn）。

3. 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各方面代表比例按《通知》的指导意见执行。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如超过代表分配名额时，从高票到低票，取足应选名额。若遇得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重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选举。

4. 选举结束后，选举单位填写代表名册（一式两份，附电子稿），于11月22日前报送组织人事科。

5. 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推选出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具有3年以上党龄，年富力强，能够胜任工作。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正式党员、党支部（党总支）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交学院党代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 11 名，纪委委员 6 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名单汇总表。各选举单位汇总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汇总表，于 11 月 15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经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 11 月 20 日前将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组织所属党组织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第二轮推荐，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二轮推荐汇总表，于 11 月 22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二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3. 学院党委对第二轮初步人选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组反馈的意见，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提交大会主席团酝酿通过，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召开党员大会的，学院党委向党员大会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提请大会讨论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附件 4

2013 年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筹备事项	完成 截止时间	备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党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工作计划 ◆ 通过要求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 ◆ 着手起草党委工作报告 	11月8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党委批复后，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进行动员、培训、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级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酝酿 ◆ 院党代会代表的名额分配和选举工作 ● 发放召开代表大会的文件通知和空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和《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模版 6，空表） ◆ 《党支部酝酿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模版 10，空表） ◆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模版 11，空表） ◆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模版 12，空表） 	11月12日	院一下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党支部（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进行酝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荐确定第一轮院级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模版 6） ◆ 推荐确定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模版 10）和预备人选名单（模版 11） 	11月15日	院一上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党委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会议审查并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党支部选举产生的院党代会预备人选的代表资格 ◆ 遴选确定第一轮《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和《学院党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模版 7） 	11月19日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发《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和《学院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模版 7） ◆ 下发《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和《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模版 8，空表） ◆ 通报各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情况并下发《学院党代会代表名册》（模版 13，空表） 	11月21日	院二下

6	<p>各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在下发的《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和《学院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汇总表》（模版7）的基础上，进一步酝酿院级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并将正式党员的推荐意见汇总情况填入《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和《党支部酝酿新一届学院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模版8）；选举产生参加党代会的代表名单并填写《学院党代会代表名册》（模版13）。</p>	11月25日	院二上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各支部、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听取对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意见。 ● 院党委进行名单汇总，召开党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确定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含差额20%）（模版9） ◆ 研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预备人选，并进行相应的工作培训 ● 起草关于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的请示报告 	11月25日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党委批复后，院党委进行大会前准备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两委员会委员选票两套（备用一套） ◆ 印制相关会议工作材料 ◆ 邀请相关校领导参加大会 	12月15日前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院党代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布置会场，准备票箱，封条，计票场所和计票工具 ◆ 预先安排好计票期间的活动等 ◆ 召开党代会（确保80%以上的到会率） ◆ 通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 会后先召开新一届院纪委委员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 ◆ 召开新一届院党委委员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 	12月21日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后三天内进行大会总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将选举结果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 做好文件材料的归档和会后总结工作 	12月24日	